

证券代码：000851

证券简称：高鸿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4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挂牌出售房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交易采取公开挂牌方式进行，尚未确定交易对象，暂不构成关联交易。
- 2.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3.本次公开挂牌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交易概述

为加快盘活存量资产，提高资产利用效率，优化资产结构，拟出售大唐高鸿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简称“高鸿通信”）在北京市拥有的房产、拟出售大唐高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鸿信息”）在烟台市所拥有的房产。本次交易拟先采取公开挂牌方式进行，挂牌价格不低于评估价，上述房产均拟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交易。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也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评估值测算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以公开挂牌交易的方式进行，允许单独交易或整体交易，存在交易成功与否的风险，且最终交易对方、交易价格等存在不确定性，尚无法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根据最终出售结果，若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应决策程序。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将通过公开挂牌方式产生，交易对方尚无法确定。

三、本次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本次挂牌出售的固定资产

(1) 高鸿通信持有的北京国美第一城房产位于北京市朝阳区青年路西里 3 号院 7 号楼 3 层，属于国美第一城项目，房产面积 1975.96 平米。

(2) 高鸿通信持有的明天第一城房产位于北京市朝阳区立清路 5 号院 6 号楼 1-2 层，属于明天第一城项目，房产面积 1504.62 平米。

(3) 高鸿信息持有的烟台房产位于烟台开发区核心地段长江路 33 号，建筑面积为 10252 平米。

2. 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委托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具体如下：

(1) 高鸿通信持有的北京国美第一城房产评估情况

评估报告为：《大唐高鸿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拟处置北京市朝阳区青年路西里 3 号院 7 号楼房产资产评估报告》（中资评报字(2022)009 号）。评估方法为市场法，本次委估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账面值为 2,732.33 万元，评估值为 3,210.94 万元，增值额 478.61 万元，增值率 17.52%。

(2) 高鸿通信持有的明天第一城房产评估情况

评估报告为：《大唐高鸿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拟处置北京市朝阳区立清路 5 号院 6 号楼、7 号楼房产资产评估报告》（中资评报字(2022)008 号）。评估方法为市场法，本次委估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账面值为 2,856.12 万元，评估值为 3,332.83 万元，增值额 476.71 万元，增值率 16.69%。

(3) 高鸿信息持有的烟台房产评估情况

评估报告为：《大唐高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拟转让烟台高鸿数码广场房地产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资评报字(2022)007 号）。评估方法为市场法，本次委估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账面值为 10,750.64 万元，评估值为 11,099.61 万元，增值额 348.97 万元，增值率 3.25%。

3. 本次交易标的权属情况

截至目前，拟挂牌的房产中北京国美第一城房产和明天第一城房产已被抵押，抵押权人为汇益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到期日 2023 年 1 月 20 日，取得贷款 5,000 万元，按季偿付本金及利息，未发生违约情况，截至目前还有 2,256 万未归还，公司拟于近期归还全部借款并解除房产抵押，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烟台房产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性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交易定价及其他安排

本次出售资产挂牌底价根据评估结果确定。

1. 拟出售高鸿通信持有的北京国美第一城房产定价依据

根据《大唐高鸿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拟处置北京市朝阳区青年路西里3号院7号楼房产资产评估报告》（中资评报字(2022)009号）高鸿通信持有的位于北京市朝阳区青年路西里3号院7号楼3层，房产面积1975.96平米北京国美第一城房产转让价格为不低于评估值3,210.94万元。

2. 拟出售高鸿通信持有的明天第一城房产定价依据

根据《大唐高鸿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拟处置北京市朝阳区立清路5号院6号楼、7号楼房产资产评估报告》（中资评报字(2022)008号）高鸿通信持有的位于北京市朝阳区立清路5号院6号楼1-2层，房产面积1504.62平米明天第一城房产，转让价格为不低于评估值3,332.83万元。

3. 拟出售高鸿信息持有的烟台房产定价依据

根据《大唐高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拟转让烟台高鸿数码广场房地产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资评报字(2022)007号），高鸿信息持有的位于烟台开发区长江路33号，建筑面积为10252平米的烟台房产，转让价格为不低于评估值11,099.61万元。

公司将在受让方确定后签署交易合同。本次交易不涉及职工安置、债权及债务处理等情况，出售资产所得款项将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出售资产将有利于盘活公司存量资产，优化资源配置。因本次交易最终交易价格尚不确定，交易产生的具体损益金额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以评估值测算，公司本次交易对损益影响金额为1,304.29万元（本次测算暂未考虑需要缴纳的税费）。

六、备查文件

1.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 《大唐高鸿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拟处置北京市朝阳区立清路 5 号院 6 号楼、7 号楼房产资产评估报告》（中资评报字[2022]008 号）

3. 《大唐高鸿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拟处置北京市朝阳区青年路西里 3 号院 7 号楼的房产资产评估报告》（中资评报字(2022)009 号）

4. 《大唐高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拟转让烟台高鸿数码广场房地产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资评报字[2022]007 号）

特此公告。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01 月 24 日